

##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8590-2781

電子信箱：arashi006@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3字第1130153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30153375\_doc2\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0153375\_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及「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各1份，請轉知轄內事業單位使用，請查照。

說明：

一、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運作，茲修正「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及「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修正重點如下：

(一)整體表單加註紅色外框，提示事業單位紅色框內各欄位均應填寫。

(二)簡化匯款欄之「以匯款交付勞工聲明暨切結書」事業單位應填寫之欄位，並區分匯款帳號欄位，俾利填寫。

(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簽署用印欄位新增提示，提醒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監督委員會或副主任委員如有依法應辦理改選之情事，應盡速辦理改選。



(四)敘明應先行送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認勞工是否符合舊制勞工退休金及結清金之給付資格之規定。

(五)配合勞動基準法第54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1號令公布修正，修正勞動基準法退休規定之說明文字。

(六)其餘部分酌修文字。

二、上開修正後書表電子檔，可至臺灣銀行網站首頁舊制勞退查詢(<https://etlr.bot.com.tw/pension/>)>申辦表格下載>給付表格下載使用，並請加強宣導轄內事業單位使用新書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副本：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均含附件)

※1.「平均工資」係退休日前六個月內應領工資之平均，非勞保投保薪資；  
2.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各項說明，以免退件。

#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編號：

Pension Funds Payment Noti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知

第一聯：由臺灣銀行存執

事業單位經辦人聯絡電話及分機：

存款位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詳附註3之(2)	出生日期 退休日年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 歲 月 (實歲)				
	姓 名 (請用正楷書寫以免支票抬頭錯誤)	性 別	職 位 稱	年 月 日 ※等於下三列年資加總			工作 年資 ※詳附註7	勞基法前共 年 月 日 勞基法後舊制共 年 月 日 勞基法後新制共 年 月 日	給付 基數 ※詳附註8	退休 日期 ※詳附註8	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書請勿早於退休20 日前送達
給付 對象 資料欄 匯款欄	給付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勞基法【詳附註7及8】 <input type="checkbox"/> 優於勞基法【詳附註3之(3)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基法前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勞基法後依據勞基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費【詳附註4、5及6，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定】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一般金融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依勞基法第58條規定開立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並請檢附存摺影本並詳閱勞工開立該專戶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匯款者需填以下匯款欄 ※大量給付案件請詳背面附註1。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帳 號	勞工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由左向右填寫，不需補0)						勞工 同意 匯款 蓋章	
	以匯款交付勞工聲明暨切結書										
	一、茲切結確已徵得勞工本人之同意，將渠等勞工退休金依貴行提供檔案格式彙編為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交付貴行為辦理匯款之用，並已經勞工於「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或名冊)」蓋章確認無誤。請貴行依通知書(或名冊)內勞工本人指定之存款帳號辦理匯款交付退休金事宜。 二、以上匯款作業貴行係依照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辦理，嗣後如因匯款交付勞工而有任何糾紛概與貴行無關，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 三、所提供之勞工退休金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資料，立切結書人應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指定專人審慎處理，嚴防勞工名冊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特此敘明。 立切結書人(雇主蓋章)：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 金額	計算 方式	1. 每月平均工資×給付基數=給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 2. 專戶金額不足時，請註明「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之」並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明核章後，轉交本公司撥付。								
		大寫 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NT\$ )								
	本監督委員會給付上列金額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請開立以上列給付對象為抬頭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交由本監督委員會發放或由貴行匯入勞工指定之勞工本人存款帳號。 此致										
	原留存 印鑑 簽署欄	雇 主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主任委員			
								※詳附註10			
						副主任委員 ※詳附註10					

※注意：以上印鑑須與原留存本公司印鑑完全相符；請墊滑鼠墊，蓋清楚。

主管機關 核准函 收文號	年 月 日 號 (由臺銀填寫)	地 方 勞 工 行 政 主 管 機 關 查 核 欄	查核無誤		作附件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蓋章處)			

經辦／驗印

覆核

會計

主管

## 【附 註】

1. 本通知書空白表格及其他舊制勞退業務相關表格請至臺灣銀行首頁→政策性業務→舊制勞退→舊制勞退網(<https://etlr.bot.com.tw>→表格資料)下載列印。  
 ※支票大量給付(若超過 5 人時):請下載支票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匯款大量給付(若超過 5 人時):請下載匯款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2. 監督委員會如填具不實資料除負法律責任外，並應退回溢領之退休金。
3.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因涉及給付對象是否為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工、是否具法定舊制年資、是否符合法定退休要件等，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是否符合舊制勞工退休金之給付資格，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臺灣銀行申領)。
  - (1) 退休勞工年齡在 40 歲以內者。
  - (2) 退休勞工職稱為總裁、副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等(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 (3) 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者(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 (4) 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已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
  - (5)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 (6) 勞工非於法定期間(94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改選新制者。
  - (7) 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 15 萬元(含)以上者。
4. 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為資遣費者，應依「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為資遣費注意事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
5. 事業單位歇業，雇主、主委、副主委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能簽署時，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應於歇業 6 個月內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簽署支用，未能依前項程序支用時，得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向當地主管機關請求召開會議擇訂期日給付。
6. 資遣費給付適用本通知書。
7. 依據勞基法第六章退休規定：  
 ★得自請退休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  
 (1) 工作 15 以上年滿 55 歲者。(2) 工作 25 以上者。(3) 工作 10 以上年滿 60 歲者。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1) 年滿 65 歲者。(2)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請檢附監督委員會書函，並加蓋原留印鑑)。  
 第(1)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 55 歲。
8.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1)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 20。
9. 每月平均工資：  
 (1) 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所稱「工資總額」，係指事由發生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取得工資請求權之工資總額。基上，於認定是否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係以勞工所取得之工資請求權是否在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為認定之標準。  
 (2) 一個月平均工資，等於以勞工退休前 6 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 6。
10. 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 4 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如有任期屆滿，或副主任委員已不具舊制年資之情形，應盡速辦理改選。
11. 服務電話(02)2349-3456 分機 5278、5279、5276 傳真：02-23616823  
 地址：1000044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1 樓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1.「平均工資」係退休日前六個月內應領工資之平均，非勞保投保薪資；  
2.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各項說明，以免退件。

#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Pension Funds Payment Noti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知

編號：

第二聯：由勞工存執

事業單位經辦人聯絡電話及分機：

存 款 位 置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姓 名 (請用正楷書寫以免支票抬頭錯誤)	性 別		職 位 稱 ※詳附註3之(2)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退休日年齡	歲 月 (實歲)							
每月平 均工資 ※	(退休日前六個月內平均工資) ※詳附註9	工作 年資 ※詳附註7	總工作年資共 ※等於下三列年資加總	年 月 日	給付 基數		退休 日期 ※詳附註8	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書請勿早於退休20日前送達						
給 付 依 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勞基法【詳附註7及8】 <input type="checkbox"/> 優於勞基法【詳附註3之(3)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基法前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勞基法後依據勞基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費【詳附註4、5及6，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定】													
給 付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一般金融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依勞基法第58條規定開立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並請檢附存摺影本並詳閱勞工開立該專戶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給 付 對 象 資料欄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帳 號	勞工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由左向右填寫，不需補0)									勞工 同意 匯款 蓋章	
匯款欄	以匯款交付勞工聲明暨切結書													
	一、茲切結確已徵得勞工本人之同意，將渠等勞工退休金依貴行提供檔案格式彙編為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交付貴行作為辦理匯款之用，並已經勞工於「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或名冊)」蓋章確認無誤。請貴行依通知書(或名冊)內勞工本人指定之存款帳號辦理匯款交付退休金事宜。													
	二、以上匯款作業貴行係依照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辦理，嗣後如因匯款交付勞工而有任何糾紛概與貴行無關，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													
三、所提供之勞工退休金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資料，立切結書人應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指定專人審慎處理，嚴防勞工名冊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特此敘明。														
立切結書人 (雇主蓋章)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span> (同雇主章)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給 付 金 額	計算 方式	1. 每月平均工資 × 紿付基數 = 紿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 2. 專戶金額不足時，請註明「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之」並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明核章後，轉交本公司撥付。												
	大寫 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NT\$ )														
本監督委員會給付上列金額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請開立以上列給付對象為抬頭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割線支票，交由本監督委員會發放或由貴行匯入勞工指定之勞工本人存款帳戶。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聯內容攸關勞工個人退休金等隱私資料，  
請“存款單位”交付勞工存執。  
(無需寄送臺灣銀行)

服務單位經辦員電話：

(請務必填寫，方便勞工洽領支票)

## 【附 註】

1.本通知書空白表格及其他舊制勞退業務相關表格請至臺灣銀行首頁→政策性業務→舊制勞退→舊制勞退網(<https://etlr.bot.com.tw>→表格資料)下載列印。

※支票大量給付(若超過 5 人時):請下載支票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匯款大量給付(若超過 5 人時):請下載匯款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2.監督委員會如填具不實資料除負法律責任外，並應退回溢領之退休金。

3.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因涉及給付對象是否為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工、是否具法定舊制年資、是否符合法定退休要件等，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是否符合舊制勞工退休金之給付資格→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臺灣銀行申領)。

- (1) 退休勞工年齡在 40 歲以內者。
- (2) 退休勞工職稱為總裁、副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等(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 (3) 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者(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 (4) 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已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
- (5)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 (6) 勞工非於法定期間(94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改選新制者。
- (7) 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 15 萬元(含)以上者。

4.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為資遣費者，應依「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為資遣費注意事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

5.事業單位歇業，雇主、主委、副主委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能簽署時，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應於歇業 6 個月內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簽署支用，未能依前項程序支用時，得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向當地主管機關請求召開會議擇訂期日給付。

6.資遣費給付適用本通知書。

7.依據勞基法第六章退休規定：

★得自請退休(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

(1)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2)工作 25 年以上者。(3)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 65 歲者。(2)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請檢附監督委員會書函，並加蓋原留印鑑)。

第(1)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 55 歲。

8.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 20。

9.每月平均工資：

(1)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所稱「工資總額」，係指事由發生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取得工資請求權之工資總額。基上，於認定是否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係以勞工所取得之工資請求權是否在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為認定之標準。

(2)一個月平均工資，等於以勞工退休前 6 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 6。

10.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 4 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如有任期屆滿，或副主任委員已不具舊制年資之情形，應盡速辦理改選。

11.服務電話(02)2349-3456 分機 5278、5279、5276 傳真：02-23616823

地址：100-44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1 樓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1.「平均工資」係退休日前六個月內應領工資之平均，非勞保投保薪資；  
2.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各項說明，以免退件。

#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Pension Funds Payment Noti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知

編號：

第三聯：由存款單位存執

事業單位經辦人聯絡電話及分機：

存 款 位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詳附註3之(2)	出生日期 退休日年齡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 歲 月 (實歲)		
	姓 名 (請用正楷書寫以免支票抬頭錯誤)	性 別	職 位 稱	總工作年資共 年 月 日 ※等於下三列年資加總 工作 年 資 勞 基 法 前 共 年 月 日 ※詳附註7 勞基法後舊制共 年 月 日 勞基法後新制共 年 月 日			給付 基數 ※詳附註8	退休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書請勿早於退休20日前送達	
給 付 對 象	每月平 均工資 ※ (退休日前六個月內平均工資) ※詳附註9								
	給付依 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勞基法【詳附註7及8】 <input type="checkbox"/> 勞基法前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勞基法後依據勞基法	<input type="checkbox"/> 優於勞基法【詳附註3之(3)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費【詳附註4、5及6，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定】						
資料欄	給付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一般金融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依勞基法第58條規定開立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並請檢附存摺影本並詳閱勞工開立該專戶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者需填以下匯款欄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給付案件請詳背面附註1。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帳 號	勞工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由左向右填寫，不需補0)			勞工 同意 匯款 蓋章		
匯款欄	以匯款交付勞工聲明暨切結書								
	一、茲切結確已徵得勞工本人之同意，將渠等勞工退休金依貴行提供檔案格式彙編為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交付貴行作為辦理匯款之用，並已經勞工於「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或名冊)」蓋章確認無誤。請貴行依通知書(或名冊)內勞工本人指定之存款帳號辦理匯款交付退休金事宜。 二、以上匯款作業貴行係依照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辦理，嗣後如因匯款交付勞工而有任何糾紛概與貴行無關，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 三、所提供之勞工退休金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資料，立切結書人應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指定專人審慎處理，嚴防勞工名冊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特此敘明。 立切結書人(雇主蓋章)：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給 付 金 額	計算 方式	1. 每月平均工資 × 紿付基數 = 紿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 2. 專戶金額不足時，請註明「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之」並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明核章後，轉交本公司撥付。							
	大寫 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NT\$ )							
本監督委員會給付上列金額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請開立以上列給付對象為抬頭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割線支票，交由本監督委員會發放或由貴行匯入勞工指定之勞工本人存款帳戶。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聯由公司自行留存

(無需寄送臺灣銀行)

## 【附 註】

1. 本通知書空白表格及其他舊制勞退業務相關表格請至臺灣銀行首頁→政策性業務→舊制勞退→舊制勞退網(<https://etlr.bot.com.tw>→表格資料)下載列印。  
 ※支票大量給付(若超過 5 人時):請下載支票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匯款大量給付(若超過 5 人時):請下載匯款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2. 監督委員會如填具不實資料除負法律責任外，並應退回溢領之退休金。
3.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因涉及給付對象是否為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工、是否具法定舊制年資、是否符合法定退休要件等，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是否符合舊制勞工退休金之給付資格，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臺灣銀行申領)。
  - (1) 退休勞工年齡在 40 歲以內者。
  - (2) 退休勞工職稱為總裁、副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等(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 (3) 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 (4) 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已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
  - (5)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 (6) 勞工非於法定期間(94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改選新制者。
  - (7) 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 15 萬元(含)以上者。
4. 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為資遣費者，應依「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為資遣費注意事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
5. 事業單位歇業，雇主、主委、副主委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能簽署時，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應於歇業 6 個月內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簽署支用，未能依前項程序支用時，得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向當地主管機關請求召開會議擇訂期日給付。
6. 資遣費給付適用本通知書。
7. 依據勞基法第六章退休規定：  
 ★得自請退休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  
 (1) 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2) 工作 25 年以上者。(3) 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1) 年滿 65 歲者。(2)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請檢附監督委員會書函，並加蓋原留印鑑)。  
 第(1)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 55 歲。
8.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1)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 20。
9. 每月平均工資：  
 (1) 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所稱「工資總額」，係指事由發生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取得工資請求權之工資總額。基上，於認定是否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係以勞工所取得之工資請求權是否在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為認定之標準。  
 (2) 一個月平均工資，等於以勞工退休前 6 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 6。
10. 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 4 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如有任期屆滿，或副主任委員已不具舊制年資之情形，應盡速辦理改選。
11. 服務電話(02)2349-3456 分機 5278、5279、5276 傳真：02-23616823  
 地址：100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1 樓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1.「平均工資」係退休日前六個月內應領工資之平均，非勞保投保薪資；  
2.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各項說明，以免退件。

# 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

編號：S

Pension Funds Payment Noti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知

第一聯：由臺灣銀行存執

事業單位經辦人聯絡電話及分機：

存款單位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勞工 同意 結清 蓋章	姓 名 (請用正楷書寫以免支票抬頭錯誤)	性 別	職 位 稱	※ 詳附註 3(1)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每月平 均工資 ※	(結清日前六個月內平均工資) ※詳附註 5	結清 年資	總工作年資共 年 月 日 ※等於下三列年資加總	勞 基 法 前 共 年 月 日 勞基法後舊制共 年 月 日 勞基法後新制共 年 月 日	給付 基數		結清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給付依據	1.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2.勞基法第 84 條之 2 規定。												
檢附文件	請檢附最近一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影本乙份（請加蓋 4 顆原留印鑑）。												
對象資料欄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一般金融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依勞基法第 58 條規定開立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並請檢附存摺影本並詳閱勞工開立該專戶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匯款欄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帳 號	勞工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由左向右填寫，不需補 0）								勞工 同意 匯款 蓋章	
以匯款交付勞工聲明暨切結書													
一、茲切結確已徵得勞工本人之同意，將渠等勞工退休金依貴行提供檔案格式彙編為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交付貴行作為辦理匯款之用，並已經勞工於「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或名冊）」蓋章確認無誤。請貴行依通知書（或名冊）內勞工本人指定之存款帳號辦理匯款交付退休金事宜。 二、以上匯款作業貴行係依照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辦理，嗣後如因匯款交付勞工而有任何糾紛概與貴行無關，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 三、所提供之勞工退休金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資料，立切結書人應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指定專人審慎處理，嚴防勞工名冊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特此敘明。													
立切結書人（雇主蓋章）：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方式	1.每月平均工資 × 給付基數 = 給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 2.專戶金額不足時，請註明「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之」並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明核章後，轉交本公司撥付。												
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大寫金額 (金額單位請勿割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NT\$ )												
原留存印鑑簽署欄	已詳閱本表背面附註 2 及 4，並已由勞雇雙方合意約定結清適用勞退舊制之保留年資，上列填具資料如有不實，本通知書簽署印鑑之雇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請簽發以勞工為受款人之禁背劃線支票，交由本監督委員會發放或由貴行匯入指定之勞工本人存款帳戶。 此致												
雇 主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詳附註 6			
										副 主 任 委 員			
										※詳附註 6			

※注意：以上印鑑須與原留存本公司印鑑完全相符；請墊滑鼠墊，蓋清楚。

主管機關 核准函 收文號	年 月 日 號 (由臺銀填寫)	地 方 勞 工 行 政 主 管 機 關 查 核 櫃	查核無誤 (地 方 勞 工 行 政 主 管 機 關 蓋 章 處)	作附件	
--------------------	-----------------------	---------------------------------	-------------------------------------	-----	--

經辦／驗印

覆核

會計

主管

## 【附 註】

1.本通知書空白表格及其他舊制勞退業務相關表格請至臺灣銀行首頁→政策性業務→舊制勞退→舊制勞退網(<https://etlr.bot.com.tw>→表格資料)下載列印。

※支票大量給付(若超過 5 人時):請下載支票整批結清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匯款大量給付(若超過 5 人時):請下載匯款整批結清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2.監督委員會如填具不實資料除負法律責任外，並應退回溢領之退休金。

3.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因涉及給付對象是否為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工、是否具法定舊制年資、是否符合法定得結清要件等，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是否符合法定結清金之給付資格，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臺灣銀行申領)。

- (1) 勞工職稱為總裁、副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等(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 (2) 同一勞工請領給付超過一次者。
- (3) 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金給付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者。
- (4)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 (5) 勞工非於法定期間(94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改選新制者。
- (6) 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 15 萬元(含)以上者。

4.相關法規：

(1)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之給付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勞雇雙方依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得自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

(2)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按其工作年資(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3)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2 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 17 條及第 55 條規定計算。

5.每月平均工資：

(1)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所稱「工資總額」，係指事由發生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取得工資請求權之工資總額。基上，於認定是否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係以勞工所取得之工資請求權是否在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為認定之標準。

(2)一個月平均工資，等於以勞工退休(或結清日)前 6 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 6。

6.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 4 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如有任期屆滿，或副主任委員已不具舊制年資之情形，應盡速辦理改選。

7.服務電話(02)2349-3456 分機 5278、5279、5276 傳真：02-23616823

地址：[00004]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1 樓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1.「平均工資」係退休日前六個月內應領工資之平均，非勞保投保薪資；  
2.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各項說明，以免退件。

# 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

Pension Funds Payment Noti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知

編號：S

第二聯：由勞工存執

事業單位經辦人聯絡電話及分機：

存 款 單 位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勞 工 同 意 結 清 蓋 章	姓 名 <small>(請用正楷書寫以免支票抬頭錯誤)</small>	性 別	職 位 稱 <small>※詳附註3(1)</small>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每月平均工資 ※	(結清日前六個月內平均工資) ※詳附註5	結清 年資	總工作年資共 勞基法前共 勞基法後舊制共 勞基法後新制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給付 基數		結清 日期 <small>※詳附註4(2)</small>	民國 年 月 日					
給 付 對 象 資料欄	給 付 依 據 檢 附 文	1.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2.勞基法第 84 條之 2 規定。 請檢附最近一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影本乙份（請加蓋 4 顆原留印鑑）。											
	給 付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一般金融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依勞基法第 58 條規定開立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並請檢附存摺影本並詳閱勞工開立該專戶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匯款欄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帳 號	勞工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由左向右填寫，不需補 0)								勞工 同意 匯款 蓋章
以匯款交付勞工聲明暨切結書													
<p>一、茲切結確已徵得勞工本人之同意，將渠等勞工退休金依貴行提供檔案格式彙編為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交付貴行作為辦理匯款之用，並已經勞工於「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或名冊)」蓋章確認無誤。請貴行依通知書(或名冊)內勞工本人指定之存款帳號辦理匯款交付退休金事宜。</p> <p>二、以上匯款作業貴行係依照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辦理，嗣後如因匯款交付勞工而有任何糾紛概與貴行無關，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p> <p>三、所提供之勞工退休金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資料，立切結書人應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指定專人審慎處理，嚴防勞工名冊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特此敘明。</p>													
立切結書人 (雇主蓋章)：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雇主章)													
給 付 方 式	1.每月平均工資×給付基數=給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 2.專戶金額不足時，請註明「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之」並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明核章後，轉交本公司撥付。												
金 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大寫 金額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 'X' 或 '△'；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NT\$ )												

已詳閱本表背面附註 2 及 4，並已由勞雇雙方合意約定結清適用勞退舊制之保留年資，上列填具資料如有不實，本通知書簽署印鑑之雇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請簽發以勞工為受款人之禁背割線支票，交由本監督委員會發放或由貴行匯入指定之勞工本人存款帳戶。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聯內容攸關勞工個人退休金等隱私資料，  
請“存款單位”交付勞工存執。  
(無需寄送臺灣銀行)

服務單位經辦員電話：

(請務必填寫，方便勞工洽領支票)

## 【附 註】

1.本通知書空白表格及其他舊制勞退業務相關表格請至臺灣銀行首頁→政策性業務→舊制勞退→舊制勞退網(<https://etlr.bot.com.tw>→表格資料)下載列印。

※支票大量給付(若超過 5 人時):請下載支票整批結清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匯款大量給付(若超過 5 人時):請下載匯款整批結清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2.監督委員會如填具不實資料除負法律責任外，並應退回溢領之退休金。

3.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因涉及給付對象是否為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工、是否具法定舊制年資、是否符合法定得結清要件等，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是否符合法定結清金之給付資格，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臺灣銀行申領)。

- (1) 勞工職稱為總裁、副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等(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 (2) 同一勞工請領給付超過一次者。
- (3) 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金給付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者。
- (4)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 (5) 勞工非於法定期間(94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改選新制者。
- (6) 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 15 萬元(含)以上者。

4.相關法規：

(1)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之給付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勞雇雙方依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得自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

(2)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按其工作年資(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3)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2 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 17 條及第 55 條規定計算。

5.每月平均工資：

(1)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所稱「工資總額」，係指事由發生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取得工資請求權之工資總額。基上，於認定是否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係以勞工所取得之工資請求權是否在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為認定之標準。

(2)一個月平均工資，等於以勞工退休(或結清日)前 6 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 6。

6.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 4 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如有任期屆滿，或副主任委員已不具舊制年資之情形，應盡速辦理改選。

7.服務電話(02)2349-3456 分機 5278、5279、5276 傳真：02-23616823

地址：1000414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1 樓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1.「平均工資」係退休日前六個月內應領工資之平均，非勞保投保薪資；  
2.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各項說明，以免退件。

# 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

編號：S

Pension Funds Payment Noti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知

第三聯：由存款單位存執

事業單位經辦人聯絡電話及分機：

存款位 勞工 同意 結清 蓋章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以免支票抬頭錯誤)	性別	職名 稱	※ 請附註 3(1)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給付 對象 資料欄	每月平 均工資 ※	結清 年資 (結清日前六個月內平均工資) ※詳附註 5	總工作年資共 ※等於下三列年資加總	年 月 日	給付 基數		結清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給付 依據 附件	1.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2.勞基法第 84 條之 2 規定。 請檢附最近一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影本乙份（請加蓋 4 顆原留印鑑）。										
	給付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一般金融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依勞基法第 58 條規定開立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並請檢附存摺影本並詳閱勞工開立該專戶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匯款欄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帳號	勞工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由左向右填寫，不需補 0)							勞工 同意 匯款 蓋章
	<p>以匯款交付勞工聲明暨切結書</p> <p>一、茲切結確已徵得勞工本人之同意，將渠等勞工退休金依貴行提供檔案格式彙編為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交付貴行作為辦理匯款之用，並已經勞工於「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或名冊)」蓋章確認無誤。請貴行依通知書(或名冊)內勞工本人指定之存款帳號辦理匯款交付退休金事宜。</p> <p>二、以上匯款作業貴行係依照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辦理，嗣後如因匯款交付勞工而有任何糾紛概與貴行無關，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p> <p>三、所提供之勞工退休金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資料，立切結書人應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指定專人審慎處理，嚴防勞工名冊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特此敘明。</p> <p>立切結書人 (雇主蓋章)：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雇主章)</p>											
	給付 方式	1.每月平均工資 × 給付基數 = 給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 2.專戶金額不足時，請註明「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之」並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明核章後，轉交本公司撥付。										
	金額 大寫 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單位請勿割掉，空白欄位請寫 'X' 或 '△'；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NT\$ )										

已詳閱本表背面附註 2 及 4，並已由勞雇雙方合意約定結清適用勞退舊制之保留年資，上列填具資料如有不實，本通知書簽署印鑑之雇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請簽發以勞工為受款人之禁背割線支票，交由本監督委員會發放或由貴行匯入指定之勞工本人存款帳號。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聯由公司自行留存**

**(無需寄送臺灣銀行)**

## 【附 註】

1.本通知書空白表格及其他舊制勞退業務相關表格請至臺灣銀行首頁→政策性業務→舊制勞退→舊制勞退網(<https://etlr.bot.com.tw>→表格資料)下載列印。

※支票大量給付(若超過 5 人時):請下載支票整批結清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匯款大量給付(若超過 5 人時):請下載匯款整批結清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2.監督委員會如填具不實資料除負法律責任外，並應退回溢領之退休金。

3.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因涉及給付對象是否為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工、是否具法定舊制年資、是否符合法定得結清要件等，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是否符合法定結清金之給付資格，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臺灣銀行申領)。

- (1) 勞工職稱為總裁、副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等(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 (2) 同一勞工請領給付超過一次者。
- (3) 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金給付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者。
- (4)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 (5) 勞工非於法定期間(94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改選新制者。
- (6) 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 15 萬元(含)以上者。

4.相關法規：

(1)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之給付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勞雇雙方依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得自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

(2)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按其工作年資（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3)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2 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 17 條及第 55 條規定計算。

5.每月平均工資：

(1)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所稱「工資總額」，係指事由發生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取得工資請求權之工資總額。基上，於認定是否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係以勞工所取得之工資請求權是否在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為認定之標準。

(2)一個月平均工資，等於以勞工退休(或結清日)前 6 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 6。

6.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 4 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如有任期屆滿，或副主任委員已不具舊制年資之情形，應盡速辦理改選。

7.服務電話(02)2349-3456 分機 5278、5279、5276 傳真：02-23616823

地址：100044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1 樓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